**壹、基金概況**

1. **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56條之1規定，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為落實上開條文之精神，爰設立本基金，以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

1. **施政重點**

辦理補助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提出之消費訴訟、人體健康風險評估，以及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相關之費用。

1. **組織概況**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56條之1第5項規定，設置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聘任委員11至15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1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就專家學者、消保團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兼之。

1. **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基金來源**

| 來源別 | 本年度預算數 | 實施內容 |
| --- | --- | --- |
| 1. 違規罰款收入 | 20,200 | 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罰金、罰鍰及沒收之現金或變賣所得暨依行政罰法規定追繳之不當利得。本年度預算數同上年度預算數。 |
| 1. 其他收入 | 100 | 係預估以前年度補助案件結餘款繳回之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同上年度預算數。 |

1. **基金用途**

| 業務計畫 | 本年度預算數 | 實施內容 |
| --- | --- | --- |
|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 37,606 |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56條之1，辦理補助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提起消費訴訟、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人體健康風險評估、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行為，給付工資及損害賠償訴訟、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3條第2項所定之獎金及其他促進食品安全等相關費用。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2,503萬2千元，主要係預估補助從事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

**參、預算概要**

1. **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2. 本年度基金來源2,030萬元，同上年度預算數2,030萬元，主要係參考近年罰鍰實際收入及衡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違規情形，預計罰鍰收入不變所致。
3. 本年度基金用途3,760萬6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257萬4千元，增加2,503萬2千元，約199.08%，主要係預估補助從事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4. **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1,730萬6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賸餘772萬6千元，由餘轉絀相差2,503萬2千元，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1,730萬6千元支應。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 **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業務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 | --- |
|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 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從事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費用及補助團體訴訟案件二審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 依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用途，核定補助及完成補助撥款之案件數計3件。 |

1. **上年度已過期間（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業務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 | --- |
|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 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從事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費用。 | 依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用途，核定補助及完成補助撥款之案件數計14件。 |

**伍、其他**

**納入國庫集中支付說明**

本基金預計本年底現金為8億4,326萬9千元，配合政策納入國庫集中支付，其減少之利息收入，低於國庫舉債之成本，有助於提升政府整體財務效益。